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「學生急難慰助金設置要點」

113年0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研發小組會議通過  
114年06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  
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目的：本系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渡過困難，給予適切慰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急難慰助金
  - (一) 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。
  -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。
  - (三) 其他偶發事故且極需慰助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 - (一) 本急難慰助金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依本系所公告為準。如為情況緊急者，系主任得視狀況先予核發，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，提送追認。
  - (二) 符合本校學生急難要點核給條件者，應請先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如經專責導師及學術導師評估仍有需補助者，可由學生本人（親屬）或委託導師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系申請。
- 四、審查及核給原則：
  - (一) 本急難慰助金，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核給一次為原則。
  - (二) 針對申請人狀況給予適當金額補助，每一案以2萬元為上限，每學期核發總額新臺幣8萬元為限，直到基金用罄為止。
  - (三) 核發金額由本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審查及核發。
- 五、基金管理：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做為慰助金之用。首期基金由62級陳正雄先生捐助，後續基金由各界熱心人士捐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